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诚鼎泰”，基金代码“16553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31号文注册，场内发售时间为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场外发售时间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场内外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5月2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7年7月21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56；C类：004156）将于2017年5月2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一、自2017年5月26日起，本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3号文核准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即在2017年5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从出席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出席会议，需要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加盖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本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1.预登记时间：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2.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芬吴。

3.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20886，确认电话为400-6660066转9，传真收件人：金芬吴。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配合。

九、会议的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十、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作持表决票的基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在各自分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三）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4.《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参加大会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通过。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金芬吴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c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容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若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方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占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下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规定，则本次会议将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届满或撤销的情况，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只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0066咨询。

8.大会当的有关内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咨询专线：400-6660066 转9
联系人：金芬吴
电子邮件：c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附件一：《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拟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添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参加大会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由债券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由原“运作周年滚动”运作方式改为常规契约型开放式，并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同时，变更后的基金在类别设置上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国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估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绝对收益率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流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框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复利利息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结构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会结合基本面、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以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投资目标。在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期货投资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流动资产的现金管理，实现组合的流动性管理。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及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券型、久期券型或期限券配置方法，从而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因素，运用数学模型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10.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利率的走向及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融资业务做出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权证等品种的投资，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级别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再展期；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当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时，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3）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4）本基金投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5）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2）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经基本程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相应的调整。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是一只远离配置混合型基金，业绩比较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和天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四）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五）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金额（M）（含赎回费）	赎回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考虑到本基金转型后不再是分级基金，删除原基金合同中关与于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分级相关的内容。

2、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3、考虑到自《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

三、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1、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1）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份额不超过7:3的限制。

（3）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起，季季添金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岁岁添金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付收益统一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结转后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以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附件三：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类别	季季添金份额	岁岁添金份额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拟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添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参加大会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由债券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由原“运作周年滚动”运作方式改为常规契约型开放式，并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同时，变更后的基金在类别设置上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